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各位股東：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讓閣下選擇以下收取本公司日後之公司通訊之方式（「公司通訊」）：(i)以電子形式於本公司網站 www.nfa360.com 登載並將繼續以英文及中文刊發之版本（「網上版本」）或印刷本，及 (ii) 如閣下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印刷本，選擇收取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或兩種版本。公司通訊乃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年度報告及其財務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b)中期報告及其中期摘要報告（如適用）（及其中包含的所有報告及帳目）；(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此安排乃為增加效率、節省成本及保護環境。因此，本公司建議閣下選擇收取以電子方式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此安排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在行使上述選擇權時，請閣下在隨本函附上的回條（「回條」）上適當的空格內劃上「X」號，並在回條上簽名，然後在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把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若閣下在香港投寄，可使用回條內的郵寄標籤寄回，而毋須在信封上貼上郵票；否則，請貼上適當的郵票。

倘若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或之前尚未收到閣下已適當地填妥並簽署的回條（或表示反對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的回覆），及直至閣下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上述地址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 前，則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只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在此情況下，每當本公司發出公司通訊時，本公司將通知閣下公司通訊已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該通知將以郵寄方式寄往閣下於股票過戶登記處所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示的地址。

閣下可以隨時在合理時間內給予書面通知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的上述地址通知本公司或以電郵方式發送至 nfa.ecom@computershare.com.hk，選擇(i)收取本公司日後公司通訊之印刷本，以取代網上版本（或收取網上版本，以取代印刷本）或(ii)更改所收取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的語言版本。倘若閣下已選擇（或被視為已選擇）收取公司通訊之網上版本，惟因故在本公司網站查閱公司通訊上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於收到閣下要求後寄上所要求的公司通訊的印刷本，費用全免。

請注意：就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的英文版本及中文版本，閣下可以(a)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要求索取印刷本，及(b)在本公司網站 www.nfa360.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閣下如有任何與本函有關的疑問，請在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之熱線(852) 2862 8688 查詢。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小華

2015年4月28日

*僅供識別

NFAH-28042015-1(0)